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4日—2015年5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聘请的律师等中介机构;
- (4)其他有关人员。
- 7.会议地点: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会议议程:
- 1.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募集资金2014年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 7.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 8.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9.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 10.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 11.审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 1.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新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0960	锡业股份	11

- 3.投票人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新申购业务操作
-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议案	议案内容	议案	议案价格
议案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1	1.00元
议案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1.00元
议案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3	1.00元
议案4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4	1.00元
议案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预算方案》	议案5	1.00元
议案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议案6	1.00元
议案7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及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议案7	1.00元
议案8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15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议案8	1.00元
议案9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议案9	1.00元
议案1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10	1.00元
议案11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预案》	议案11	1.00元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弃权9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新增土地投资及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3:00举行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名称(名称)
2.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3. 联系电话;
4. 证券账户;
5. 持股数量;
6.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股东大会名称
2. 身份证号码
3. 联系电话
4. 证券账户
5. 持股数量
6. 签署日期
7.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中心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分的任意时间。

(二)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若股东仅对多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表决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及回执附件一;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8%。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3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4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4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4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4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4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临时提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已于2015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本次股东大会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出现场投票,没有涉及变更原股东大会决议。

4.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第十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4月30日发出,于2015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北京和平路海龙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1名,代表股份268,724,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7名,代表股份254,620,8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14,1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参与投票的个人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5名,代表股份20,384,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会议由王铁雄董事长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2015年度经营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永红先生关于其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陈永红先生将其质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的100万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50%,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于2015年5月18日解除质押,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陈永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限售条件流通股1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50%,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质押给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用于其融资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陈永红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永红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2.50%,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鑫富 公告编号:2015-030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发布了《临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出售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亿帆鑫富;代码:002019)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经过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源整合,公司医药板块正快速发展;在目前医药改革加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大环境下,为了更好地抓住机遇,稳发展促增长,需要整合更多的优势资源,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公司认为在主业快速发展的阶段,资源配置需合理,公司以具有优势的主业为中心,其他与主业无关联的业务要适时进行调整。公司拟将目前已经开始盈利,但非公司主导产品的PVB项目对外转让。公司目前已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证券代码:603806)就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天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5020

天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业已获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日期:2015年5月26日

2. 权益分派对象:截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权益分派方法

4.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15年5月27日

5.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15年5月27日

2015年3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15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并同时披露了《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2015年3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含行政许可))【2015】第6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重组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于2015年4月2日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